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和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我们于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陶鑫良先生、李若山先生、曾赛星先生成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陶鑫良：研究生毕业，管理学硕士，教授。曾任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科长，上海工业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专利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人文学院副院长，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法学院副院长，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名誉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若山：研究生毕业，审计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经

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金融系主任，上海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专业会计硕士学术主任、上海国资委预算委员会委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赛星：研究生毕业，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系主任、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与战略系系主任、特聘教授，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8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担保、修订《公司章程》、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并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作为董事候选人列席了该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陶鑫良	7	7	0	0

李若山	7	7	0	0
曾赛星	3	3	0	0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充分了解议题内容，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并按照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题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包括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为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如下：

陶鑫良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与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还出席了年报审计沟通的审计委员会扩大会议。陶鑫良先生充分发挥法律与管理方面的专家优势，对于会议议题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公司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提供了建议。

李若山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3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李若山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方面的专家优势，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激励基金计划年度实施方案及职业经理人考核评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李若山先生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召集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对公司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进行督导。

曾赛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曾赛星先生充分发挥在战略管理方面的专家优势，对于会议议题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为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审计计划等重要事项提供了建议。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公司财务部、审计室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时，我们继续积极开展工作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2018年5月，陶鑫良先生、李若山先生实地调研了车享平台汽车服务业务和环球车享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对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方向和运营模式进行深入了解；9月，陶鑫良先生观摩调研上海科创嘉年华暨上汽荣威 MARVEL X 智能体验园，现场体验上汽集团四化融合与相关科技创新的最新成果。此外，我们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创新发展情况，为我们更好地进行专门委员会讨论，更科学地做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充分依据和有利条件。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内，对于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定期向我们报告公司对外担保实施及进展情况，我们对经营层报告的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没有异议。我们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455,340.06万元，各笔担保均未超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授权经营层的总额限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以每股22.80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657,894,736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人民币14,999,999,980.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54,499,980.80元。公司将该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904.48万元（含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63,921.48万元），上述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81,701.39万元（含利息12,155.87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和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上汽集团技术中心新增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上汽集团燃料电池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智能驾驶汽车前瞻技术研发项目”、“上汽集团自主品牌互联网汽车应用开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并将上述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别转入新设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之后注销上述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商用车智能化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开发及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管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七届一次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认为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披露；公司每月上旬公告公司月度产销快报，报告期内共计12期。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1,683,461,365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3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1,380,734,297.95元。公司

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工作于2018年7月17日完成。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全年共发布了4期定期报告和38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情况都进行监督与核查，没有发现公告中有需加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德勤担任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审计结果，德勤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现场讨论、决策表决、文件签署、决议公告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二）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谨

慎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报告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陶鑫良、李若山、曾赛星

2019年3月29日